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受理单位	长汀县交通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无	
受理条件	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车辆符合许可要求；三、车辆按要求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通过福建省营运车辆卫星定位安全服务系统可查询到车辆信息。	
申请材料	普货车车辆配发 1.《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备注: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车辆正侧面45度角彩色照片 备注:(一)拍摄要求:(1)车辆按横向摆放，从车辆前方左侧45度角拍摄，挂车从车辆后方左侧45度角拍摄;(2)车辆照片原文件应能明确辨别机动车号牌和车身颜色，车身整体整洁，反映车辆真实全貌;(3)车辆图像面积应占照片总面积的三分之二;(4)照片拍摄或后期处理为白色背景，无边框。(二)技术规格:(1)照片文件格式为JPEG;(2)照片尺寸为	

宽32mm*高24mm;(3)照片打印分辨率为300dpi;(4)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3.机动车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数据共享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若无法获取需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4.机动车登记证
备注: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企业公章。若电子证照可调用,无需提交。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5.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数据共享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若无法获取需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6.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材料
备注:1.原件。2.车辆技术等级应达二级以上。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7.承运人责任险
备注:1、危货车辆1-8类不低于100万,9类不低于50万;以上各类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40万元。2、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8.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备注:若运政系统可调用,无需提交。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9.《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备注:原件。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10.身份证明 (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数据共享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若无法获取需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危货车辆配发

1.《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备注: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车辆正侧面45度角彩色照片

备注:(一)拍摄要求:(1)车辆按横向摆放,从车辆前方左侧45度角拍摄,挂车从车辆后方左侧45度角拍摄;(2)车辆照片原文件应能明确辨别机动车号牌和车身颜色,车身整体整洁,反映车辆真实全貌;(3)车辆图像面积应占照片总面积的三分之二;(4)照片拍摄或后期处理为白色背景,无边框。(二)技术规格:(1)照片文件格式为JPEG;(2)照片尺寸为宽32mm*高24mm;(3)照片打印分辨率为300dpi;(4)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3.机动车行驶证 (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数据共享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若无法获取需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4.机动车登记证

备注: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企业公章。若电子证照可调用,无需提交。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5.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数据共享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若无法获取需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6.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材料

备注:1.原件。 2.车辆技术等级应达二级以上。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新增) 审核表

备注:此表内容已含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内容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8.承运人责任险

备注:1、危货车辆1-8类不低于100万,9类不低于50万;以上各类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每次事故每人人员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40万元。 2、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9.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备注:若运政系统可调用,无需提交。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10.《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备注:原件。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11.押运员从业资格证

备注: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12.罐体质量检验报告

备注: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13.身份证明(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数据共享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若无法获取需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客运车辆配发

1.《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备注: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车辆正侧面45度角彩色照片

备注:(一)拍摄要求:(1)车辆按横向摆放,从车辆前方左侧45度角拍摄,挂车从车辆后方左侧45度角拍摄;(2)车辆照片原文件应能明确辨别机动车号牌和车身颜色,车身整体整洁,反映车辆真实全貌;

(3)车辆图像面积应占照片总面积的三分之二;(4)照片拍摄或后期处理为白色背景,无边框。(二)技术规格:(1)照片文件格式为JPEG;(2)照片尺寸为宽32mm*高24mm;(3)照片打印分辨率为300dpi;(4)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3.机动车行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数据共享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若无法获取需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4.机动车登记证

备注: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企业公章。若电子证照可调用,无需提交。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5.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数据共享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若无法获取需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6.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材料

备注:1.原件。2.车辆技术等级应达二级以上。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7.承运人责任险

备注:1、危货车辆1-8类不低于100万,9类不低于50万;以上各类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40万元。2、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8.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备注:若运政系统可调用,无需提交。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9.《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备注:原件。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10.身份证明(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数据共享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若无法获取需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放射性物品车辆配发

1.《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备注: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车辆正侧面45度角彩色照片

2023/12/12 15:56	zwfw.fujian.gov.cn/print?serviceUnid=2F533D790F55DAD5499EC3084D2A0D48	2023/12/12 15:56	zwfw.fujian.gov.cn/print?serviceUnid=2F533D790F55DAD5499EC3084D2A0D48						
	备注: (一) 拍摄要求: (1) 车辆按横向摆放, 从车辆前方左侧45度角拍摄, 挂车从车辆后方左侧45度角拍摄; (2) 车辆照片原文件应能明确辨别机动车号牌和车身颜色, 车身整体整洁, 反映车辆真实全貌; (3) 车辆图像面积应占照片总面积的三分之二; (4) 照片拍摄或后期处理为白色背景, 无边框。 (二) 技术规格: (1) 照片文件格式为JPEG; (2) 照片尺寸为宽32mm*高24mm; (3) 照片打印分辨率为300dpi; (4) 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3.机动车行驶证 (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 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数据共享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若无法获取需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4.机动车登记证 备注:复印件, 提供原件核对, 加盖企业公章。 若电子证照可调用, 无需提交。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5.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 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数据共享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若无法获取需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6.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材料 备注:1.原件。 2.车辆技术等级应达二级以上。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新增) 审核表 备注:此表内容已含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内容 要求:原件 ;份数:原	办理流程	件份数1份 8.承运人责任险 备注:1、危货车辆1-8类不低于100万, 9类不低于50万; 以上各类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40万元。 2、复印件, 提供原件核对, 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9.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备注:若运政系统可调用, 无需提交。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10.《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备注:原件。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11.押运员从业资格证 备注:复印件, 提供原件核对, 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12.罐体质量检验报告 备注:复印件, 提供原件核对, 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13.身份证明 (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 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数据共享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若无法获取需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table><tr><th>环节</th><th>步骤</th><th>办理人</th><th>办理时限</th></tr><tr><td>申请与受理</td><td>受理</td><td>李长灵 李晓璐 张清文 王炳金 康炜 陈莉 谢小凤 丘烨 马逸群</td><td>当场</td></tr></table>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李长灵 李晓璐 张清文 王炳金 康炜 陈莉 谢小凤 丘烨 马逸群	当场						

2023/12/12 15:56

zwfw.fujian.gov.cn/print?serviceUnid=2F533D790F55DAD5499EC3084D2A0D48

			杨 瑛 王小琴 林明喜 程美琴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钟燕 黄小梅	1工作日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周一至周五：（冬令时）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令时（6月1日到9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长汀县环城北路120-3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4号综合受理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2路、5路、6路公交车至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前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4号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	05976719005			
投诉电话	0597-6820111,0597-12345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依据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正）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			

2023/12/12 15:56

zwfw.fujian.gov.cn/print?serviceUnid=2F533D790F55DAD5499EC3084D2A0D48

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并能在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www.gghypt.net）上查询车辆基本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

设立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0号修正）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
------	---

	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并能在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www.gghypt.net）上查询车辆基本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
特殊环节	无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1次